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秣蓁（原名劉美惠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經查債權人提出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示，兩造約定分期付款有效期間至民國113年9月25日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即113年9月26日負遲延清償責任，故債權人就民國113年9月26日以前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